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古北虹桥路2409号沙逊别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敏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静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郭静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